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选举秦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秦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药学系,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在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中,2003年至2007年任企管部部长,2007年至2008年任质量管理部经理,2008年至今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监事。

秦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3-05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海航商业于2013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民生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解除质押情况

2013年11月19日,海航商业办理解除了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东办事处100,200,000股的西安民生股权质押手续,办理解除了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30,000,000股的西安民生股权质押手续。

2、办理质押情况

同日,海航商业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后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将其持有西安民生100,20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将其持有西安民生30,0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持股质押情况

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份总数为164,164,920股,占西安民生股份总数的34.6843%,本次质押的130,200,000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27.5083%。包括本次质押,海航商业累计质押西安民生股份164,164,762股,占其所持有西安民生股份的99.9999%,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4.6843%。截止本公告日,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33,964,76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11
	100,2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3-11-19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3-11-19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108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3年9月29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方"或"乙方")收到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城投"、"回购方"或"甲方")发来的玉山城YTC(2010)10、13、14、16号地块道路工程(玉山一路、玉山二路)项目的《收交通知书》。公司已于2013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工程中标公告》。

2、2013年11月20日,公司与玉溪城投签订《玉山城YTC(2010)10、13、14、16号地块道路工程(玉山一路、玉山二路)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玉溪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和城市资源开发建设的运作主体。履行城市基础设施融资投资、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职能,以及城市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资源、加油(气)站、环境再生资源、人防工程等城市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城市生产生活用水经营管理等职能。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玉山城YTC(2010)10、13、14、16号地块道路工程(玉山一路、玉山二路)。

2、工程地点:玉溪市红塔区东南部高仓街道辖区玉山城项目片区内

3、工程建设内容:

玉山一路: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2273.2米;玉山二路:城市支路,道路全长4255米。公司承担上述两条道路路基、路面及图纸范围内工程。

(二)工期

建设工期为150天,逾期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00元/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标准为按现行国家标准和地方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四)工程投资总额(乙方承担工程建设部分的投资建设、移交任务)

本项目暂定总投资额约为:壹亿叁仟零贰拾捌万元人民币(小写:130,280,000.00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五)工程移交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项目的移交日,回购方从次日起负责本项目(包括已回购及未回购项目)的使用、保管等相关工作以及负担相关费用。

(六)工程变更

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机构四方鉴定后确认工程造价变更。

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文件边界条件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甲方、乙方以及造价咨询、监理人的书面确认。

3.工程变更,甲方应按各方书面确认的金额确认投资变更,需要延长工期的,顺延工期。

4.工程因变更而增加的工程造价据实确认为投资金额。

5.若工程子项已完工之后,甲方提出修改施工图纸引起的造价变更,则因甲方提出修改施工图而引起的一切拆除与返工费用,应全部确认为投资增加,且工期顺延。

6.甲方须在收到设计人变更报告14日内,完成变更审核、评估、批准及送达等工作。

(七)项目审计结算

本合作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由甲方委托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审计机关负责项目审计结算。具体执行国家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政发【2008】145号文件。甲乙双方及施工方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如国家、云南省、玉溪市出台新的规定时以新规为准。

1. 项目结算由甲方组织对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审计,按月度确认工程量结果作为双方竣工结算依据。若乙方对甲方指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有异议,甲、乙双方可采取公正方式另行委托同级或上级国家审计机构进行第三方审计,其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审计时限顺延。

2.工程经甲方初验通过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应在60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提交委托相应国家中介审计机构在18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双方对结算审计报告达成一致,项目结算完成。

3.若乙方报送资料完整后,甲方在上述审计日期内未能完成审计的,则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报送工程结算价款金额。若因乙方报送资料不齐需补报资料的,则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60日内确认资料是否齐备,若超过60日,乙方只负责补交资料,其审计时间不顺延。

(八)回购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回购价款由回购基数、资金计息期利息、投资回报收入三部分组成。回购价款的最终数额以项目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回购基数:由项目投资总金额、合同约定可以计入回购基数的其他费用二部分组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资金占用期利息:(建设期利息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回购期内产生利息。)资金占用期利息=回购基数扣除已付资金×融资利率(6%)×(实际被占用的天数/365)。

投资回报收入:回购基数×回报率,回报率为百分之四(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4:3:3比例开始向乙方回购,利随本清,回购期为3年(含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度);首期回购比例为40%,回购款支付时间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在支付首期回购款时,若审计尚未完成,按合同价加(减)项目变更造价计算,待审计结束后再据实调整,首次支付的回购价款=(回购基数×40%)+(回购基数×4%×40%),甲方同时将履约保证金拨付给乙方。其余款项按剩余年限以30%和30%的比例支付。

第二次回购: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30日内,支付的回购价款=(回购基数×30%)+(回购基数×4%×30%+本次回购日前据实计算的相应资金占用期利息。(本次计息基数为回购基数×60%);

第三次回购: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的30日内,支付的回购价款=(回购基数×30%)+(回购基数×4%×30%+本次回购日前据实计算的相应资金占用期利息。(本次计息基数为回购基数×30%)。

宽限期:乙方应在每个回购价款支付期届满之日给予甲方最多30天的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内支付当期回购价款的,回购方即甲方不承担额外的资金占用期利息。如超过宽限期,回购方即甲方仍没有支付回购价款,甲方应支付当期应付回购价款0.05%每天的违约金,且宽限期内的资金占用利息不予免除。

(九)违约及赔偿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1.违约及赔偿

(1)双方约定的违约情形:

乙方丧失或者有可能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特别是未能按期投资;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回购款项;

甲方或者乙方存在不履行合同的任何恶意行为。

(2)若出现上述条款中的任一违约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3)工期违约

本项目工程合同工期150天,在开工后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如乙方未能在预定工期内交付工程,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1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如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交付工期顺延;因甲乙双方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工程建设总计划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甲方将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乙方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乙方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4)乙方违法本合同约定,且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纠正致使甲方订约目的不能实现的,概由乙方赔偿。

(5)质量违约

乙方因不按规范要求施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应承担返工费用。

(6)其他违约

若本合同其他部分具体条款约定了其他违约情形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违约情形由双方协商确定。

2.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时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公司暂定投资额13,028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7.91%。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面构成一定压力。

2、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或低于合同价款。

3、本项目收入确认需根据项目具体开工时间及施工情况确定,对2013年度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玉山城YTC(2010)10、13、14、16号地块道路工程(玉山一路、玉山二路)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3-037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本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并于2013年11月7日披露了编号为2013-043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3年11月14日披露了编号为2013-045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有关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在2014年1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本公司承诺争取累计正式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3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46,448,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迅腾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6,448,9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B股　公告编号:临2013-009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0日8:30 在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平芹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议案

提名委员会:主任为独立董事王华彬,成员为独立董事何平、董事刘平芹;

审计委员会:主任为独立董事张启銮,成员为独立董事王华彬、董事王兆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为独立董事何平、成员为独立董事张启銮、董事李晓冬;

战略委员会:主任为董事刘平芹,成员为董事李晓冬、付世宁、张伟。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B股　公告编号:临2013-010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5号文《关于对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逐条对照,制订了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预计完成时间,形成了《关于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经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1.销售独立性问题

问题说明:

公司销售人员实际受控股股东大化集团分公司大化供销公司控制,公司商品的发出及收款由大化集团控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原料的采购价格均由大化集团控制。

整改措施:

公司成立供销公司,其直接对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其与大化集团供销公司业务的分开和独立,所有销售人员直接受公司的供销公司及公司的管理、考核和聘任。

销售商品时由公司的供销公司向公司的计调部门发出库数量指令,计调部门依据指令发出商品,财务部根据出库数和公司制定的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销售款收回后,全部存入股份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原料的采购价格定价权由公司直接决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刘平芹、副董事长李晓冬、总经理张伟、副总经理徐海波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完成整改并长期规范。

2.采购独立性问题

问题说明:

公司采购合同由大化集团审批,公司具体采购业务由大化集团供销公司完成,公司原材料、产品出入库受集团控制。

整改措施:

公司的采购合同由公司的供销公司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分级签字审批。公司的海盐、石灰石、包装物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由公司的供销公司直接负责,业务和人员管理统一由公司组织安排,公司自主决定采购合同及采购资金。公司原材料出库、入库,产成品出库由公司人员签字确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刘平芹、副董事长李晓冬、总经理张伟、副总经理徐海波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完成整改并长期规范。

3.生产独立性问题

问题说明:

公司产品工艺流程不独立,大化集团对公司的产量、消耗、管理费用、生产作业计划、生产管理等进行全面控制。

整改措施:

大化集团生产的产品与公司产品是同一条生产线上的上下游关系,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大化集团,产品的产量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大化集团上游产品的产量,公司生产情况受制于、也决定大化集团公司上游产品的生产。公司的生产工艺决定了当前的生产状况。

公司将自主决定承包考核方案,自主决定绩效工资,经营业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的各项计划、管理、困难补助、购买固定资产、人员培训、发放独生子女费、采购办公用品、编制年度预算等均将自主决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刘平芹、副董事长李晓冬、总经理张伟、公司各副总经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完成整改并长期规范。

4.财务独立性问题

问题说明:

公司销售收款账户、银行票据被集团控制,公司的资金使用被集团控制,公司每年执行大化集团的预算指标。

整改措施:

公司领取的银行支票和使用的银行预留印鉴都直接由公司的财务人员控制。公司资金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分级批准使用。公司自主确定总体预算、决算,自主确定执行监控、考核奖惩等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刘平芹、副董事长李晓冬、总经理张伟、财务总监姜生国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完成整改并长期规范。

5.人员独立性问题

问题说明: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实际由大化集团以文件形式建议、推荐,并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产生;公司科级干部任免需提前通知大化集团人力资源部,事中接受监督,事后报大化集团备案;公司人员每月工资、年薪、奖励等受大化集团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整改措施: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切实履行提名职责;公司科级干部任免由公司自主决定,公司人员工资、年薪、奖励等由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刘平芹、副董事长李晓东、总经理张伟、董事会秘书周魏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长期规范。

二、公司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问题

问题说明: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协商机制不规范情况。

整改措施:

公司主要原材料要从大化集团采购,在历年的采购中,股份公司执行的都是计划价格,年终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今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行为。

公司将规范与大化集团的关联交易协商行为,在关联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交易量等方面形成完善的协商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刘平芹、副董事长李晓东、总经理张伟、财务总监姜生国、董事会秘书周魏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完成整改并长期规范。

三、搬迁改造补偿方面的问题

问题说明:

1.公司获得搬迁改造补偿金额与政府批复标准不一致

根据2008年11月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大化搬迁改造工程市政府投资规模审核情况的报告》(大财办企【2008】82号)显示,搬迁改造项目大化集团最终获得财政投资规模为97.5亿元,其中列示的公司投资额为8.12亿元。而公司共计从大化集团获得了3.41亿元的补偿。

2.搬迁改造补偿相关决策程序不规范

3.补偿金额计算不合理

整改措施:

1、公司的60万吨/年联碱项目的议案于2005年10月11日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0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投资8.22亿元。根据大连市政府文件,大化集团其厂区内企业搬迁补偿由大化集团负责,因此公司搬迁补偿由公司和大化集团协商进行,公司与大化集团于2007年经审计评估后确认了3.41亿元的搬迁补偿金额。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大化搬迁改造工程市政府投资规模审核情况的报告》,为2008年11月大连市财政局给大连市市长的请示报告,列示了公司60万吨联碱项目投资额为8.12亿元。

公司未收到大连市财政拨给公司搬迁补偿资金的相关文件。关于公司获得搬迁改造补偿金额与政府批复投资金额不一致情况,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采取相关举措。

2、公司将细化相关决策程序,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加规范合理科学。

3、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及《搬迁补偿补充协议》,补偿公司由于搬迁改造导致的公司固定资产及停工损失。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元正评报字【2007】第80号评估报告,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搬迁补偿重大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搬迁补偿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于2007年8月14日四届六次董事会、四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搬迁补偿重大关联交易,2007年9月19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搬迁补偿关联交易。

公司搬迁补偿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因进行整体搬迁而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搬迁损失、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而导致的停工损失,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249.96万元,评估价值22,103.33万元,由于实施搬迁导致公司联碱装置自2006年6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停产,经评估的停工损失为11,954.52万元。共计34,057.85万元。

公司原计划于2008年9月60万吨联碱生产装置能够开车,但由于公司选址发现溶洞需要补桩、设备订货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情况,使公司60万吨联碱生产装置运行延迟至2009年9月试车,2010年4月正式转入生产。

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科学决策,多设想预期问题,使决策能够符合未来发展情况。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刘平芹、副董事长李晓东、总经理张伟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长期规范。

四、其他方面问题

问题说明:

1.资产产权不完整。公司松木岛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归集团所有,由公司采取租赁方式租用,造成公司主要资产产权不完整;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不合规。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4人,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各2人,独立董事没有占多数;

3. 公司印章使用登记没有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4.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账册、人事档案、销售采购合同等均由大化集团人员统一保管。

整改措施:

公司将多方协调,采取相关举措解决厂区土地使用权事宜,使公司主要资产产权完整。

公司调整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使独立董事占多数。

公司印章使用登记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由于公司场地、专业人员的限制以及历史的延续,公司财务账册、人事档案、销售采购合同等保存在大化集团,公司与大化集团签订保管协议,确保相关资料的准确、完整及独立。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刘平芹、副董事长李晓东、总经理张伟、董秘周魏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解决厂区土地使用权预计于2014年6月底前完成,其他事项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规范。

公司认为,大连监管局此次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促进公司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按照要求和计划进行整改,并虚心接受公众监督,不断规范公司的行为。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彻底解决因历史遗留带来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3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收购了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有关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为保障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合法性,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因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现结合该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再次调整、变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39号)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根据修改内容对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3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收购了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有关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为保障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合法性,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因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现结合该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再次调整、变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焦炉煤气45000Nm3/h、硫磺1721吨/年、粗苯12000吨/年、苯6300吨/年、甲苯1200吨/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制氧机组能力61500m3/h、联产氮气、氩气生产;硫酸、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经营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产。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焦炉煤气45000Nm3/h、硫磺1721吨/年、粗苯12000吨/年、苯6300吨/年、甲苯1200吨/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制氧机组能力61500m3/h、联产氮气、氩气生产;硫酸、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经营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焦炉煤气45000Nm3/h、硫磺1721吨/年、粗苯12000吨/年、苯6300吨/年、甲苯1200吨/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制氧机组能力61500m3/h、联产氮气、氩气生产;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的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产。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3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2013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于2013年3月26日、2013年5月15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013年由于钢材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工程劳务的采购规模和产品销售规模较年初预计有较大变动,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也将有较大变动。基于公司与部分关联方201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金额有较大变动,公司需要对原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予以公告如下: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2013年度公司与有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1、调整预计公司在2013年度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3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现预计2013年发生金额	201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